省属企业大额捐赠流程图

不属于出资人审批事项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并告知申请企业。

是否受理

企业提交“大额捐赠请示”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退回材料，返回补证。

 否

 是

不予审批的，告知企业，说明理由。

是否批准准

审查（10个工作日）

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予以受理。

 否

 是

做出“批复”

**事项名称：**大额捐赠

**审批形式：**审批

**办结时限：**10个工作日

**设定依据：**

 1、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》（中办发〔2009〕26号）第四条

2、《省国资委关于加强省属企业对外捐赠管理的通知》（苏国资〔2014〕99号）

**提交材料清单：**

 1、企业对外捐赠请示，包括捐赠事由、捐赠对象、捐赠途径、捐赠方式、捐赠资产及其捐赠数额；

2、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。